

重視個資隱私權益及個人資料的保護

近年來詐騙案件幾乎每天占據媒體版面，不法集團之行徑更為全民所痛惡。多數人在驚恐之餘，不禁納悶，為何歹徒對其個人甚至家庭狀況能夠瞭若指掌，進而質疑個人資料是否因公務機關或金融機構等單位洩漏所致。不僅如此，民眾透過網際網路輕鬆掌握便利生活的同時，也擔心相關資料會被不當蒐集利用，甚至洩漏牟利，導致日後飽受詐騙抑或推銷之困擾。有鑑於此，法務部於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期能藉此補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不足，俾能更加周延地保障人民之權益。

新版個資法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較之舊法更為周延；雖然尚未正式施行，但對擁有民眾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而言，當務之急是儘速整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以便俟新版個資法施行後依限完成告知義務，否則將因逾期或未告知而遭依法論處，真可謂不得不慎。同樣地，不論是公務機關或者私人企業，均應加強內部員工相關法令及保密等宣導，並落實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或檔案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方為保護個人資料的根本之道。

